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
承辦人：李嘉雯 輔導教師
電話：27091630-1602
電子信箱：da1602@taiiv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工輔字第1123005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12年度教師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11319984_11230059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2年度教師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了解創傷知情的知識理論及相關概念，並實際操作演練創傷知情之相關技巧，另協助教師將創傷知情運用於學生輔導工作及自我照顧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課程內容說明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主題：創傷知情在學生輔導上的運用與創傷照護。
 - （二）課程講座：胡美齡諮商心理師（華人創傷知情推廣團隊）。
 - （三）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全日及7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。
 - （四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第1 會議室（校址：臺北



市復興南路二段52 號)。

(五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，以30 人為限，依報名順序並完成薦派者，依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參與教師於112 年4 月28 日(星期五)起至5 月26 日(星期五)止利用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登錄報名，並完成學校薦派手續。

(七)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20424074號。

(八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9 小時，另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假派代。

四、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林滄霽主任或李嘉雯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09-1630分機1601、1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3026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2年度教師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熾如 送陳/會 112/05/01 16:34:04

公告周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5/02 17:16:02

公告周知。

